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郭舜駢

聲請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曾雋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1873號、第13665號、第16698號、第17524號、第19170號、第22860號），嗣經聲請人即被告、選任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舜駢於提出新臺幣陸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4樓之1，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聲請人即被告郭舜駢、選任辯護人之聲請意旨均略以：被告已坦承犯行，並無逃亡意圖，請求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院卷第119、214-215頁）。
-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為限。
- 三、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審理中再經本院

01 通緝暨緝獲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0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一般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
04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
05 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自民國113年11月
06 22日起處分羈押3月在案。

07 四、茲被告、選任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審酌被告經訊
08 問後坦承犯行，且佐以卷內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罪
09 名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前於110年9月9日、同年10月21
10 日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亦拘提無著，由本院裁定沒入具
11 保人之保證金，並於111年4月20日發布第一次通緝，嗣於11
12 1年8月17日因另案入監服刑經撤銷通緝後，再於111年11月2
13 8日經本院合法傳喚復未到庭，且拘提未獲，另由本院於112
14 年1月6日發布第二次通緝，於112年11月14日緝獲到案，並
15 經本院於112年11月16日訊問程序當庭面告112年12月18日之
16 準備程序期日，被告又於該日庭前突來電稱腰傷無法開庭，
17 然未具任何診斷證明書以佐其詞，核屬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到
18 庭，再經拘提未獲，嗣由本院於113年2月26日發布第三次通
19 緝，於113年11月22日緝獲到案等節，有本院準備程序暨訊
20 問筆錄、送達證書、（撤銷）通緝稿、拘提報告、公務電話
21 紀錄、110年度審金訴字第108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等件可稽。是自被告單於本件起訴迄今已有四次未
23 遵期到庭、經本院發布三次通緝之情以觀，業具規避司法訴
24 追、執行之相當傾向及行動，足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是本
25 件被告羈押原因仍存在，堪以認定。

26 五、然考量本件被告已坦承全部犯行，且本案已辯論終結暨定於
27 114年2月10日宣判，公訴檢察官對於被告停止羈押亦無意見
28 （院卷第214頁），併衡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對社會所生
29 危害、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不利益暨辯護人所陳之
30 被告具保資力（院卷第214頁）等各情，本院認如被告提出
31 新臺幣6萬元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在其居所地「高雄市○

01 鎮區○○路000號4樓之1」及限制出境、出海，應足對被告
02 形成相當拘束，暨擔保本案後續（上訴審）審判、執行程序
03 之進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05 項、第5項、第93條之6，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張宸維